**四部福音中的苦難敘述**

**導言**

福音中的苦難敘述一直是聖經研究工作的主要重點之一

導讀福音苦難敘述的目的：牧靈性 ＋ 學術性

「苦難敘述」：從耶穌的山園祈禱開始，一直到死亡被安葬為止。

**關於苦難敘述的一般性觀察**

聖週禮儀中，在聖枝主日（「苦難主日」）聆聽《對觀福音》的苦難敘述；  
 在聖週星期五，固定聆聽《若望福音》的苦難敘述。

短時間內聆聽二不同敘述，應該注意到不同的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圖像。

福音傳統的形成：倒敘式的方式：從耶穌復活 ← 公開生活 ← 誕生。

苦難敘述中的每一事件有必然的邏輯順序：  
 「被捕」→「受審判」→「十字架死刑」

苦難敘述充滿戲劇張力：各種陰謀的發展、行動的推進、人物角色的多元、  
 各種極端的對比情境

若望的苦難敘述最接近一個直接在舞台上表演的戲劇：

1. **聽眾或觀眾受邀參與戲劇**

苦難敘述中的每個角色都代表不同的具體的人物，每個讀者都被邀請進入劇中

讀者必須反省自己在耶穌受難情境中，自己站在甚麼位置、採取什麼立場

我是否可能也和猶太宗教領袖們站在一起給耶穌定罪？

關於福音敘述的內容，必須注意下列因素：

* 福音寫作含有護教性的主題與色彩。
* 注意羅馬人統治的世界對耶穌面貌的描述。
* 存在於初期教會和猶太會堂之間苦澀的關係。

面對耶穌採取行動的最根本原因並不是猶太信仰背景，而是人們的宗教態度（許多人其實只有宗教、卻沒有信仰）。

1. **耶穌死亡中的因素**

猶太人是否捲入事件中？

* 早期猶太傳統以比較隨興的方式承認，他們對耶穌被釘十字架，應該負責
* 晚期或近代的猶太作者，完全或部分否認猶太人捲入
* 福音關於公議會法律程序的描述和猶太Mishnah的猶太法律不符
* 在耶穌的年代，主導公議會的領導成員是撒杜塞司祭，他們不承認口傳法律，只依靠舊約中寫下的法律
* 福音的敘述並沒有違反寫成的法律的文字。
* 耶穌在公開生活中曾經和法利塞人辯論，而直接捲入耶穌死亡事件的猶太人則是司祭們，很可能因為耶穌關於聖殿做出批判。

司祭們和公議會捲入耶穌的苦難事件的方式與程度？

* 猶太詮釋者Paul Winter，特別看重路加的報導：沒有召喚證人，沒有猶太人宣判耶穌死刑。
* 然而，路加在他著作的其他地方，也多次強調了猶太人主動積極的角色（宗二36、四10、五30、七52、十39、十三27-29）。
* 馬爾谷／瑪竇記載，公議會在晚上以非常正式的方式審問耶穌
* 路加記載：公議會在清晨以非正式的方式直問耶穌
* 若望沒有記載公議會審問耶穌的情節，只是由大司祭亞納斯主導的聖殿警察們對耶穌的質問（若十八19-24）。
* 若十八3、12：逮捕耶穌的群眾包含羅馬士兵。如果若望的資訊具有歷史性，比拉多一定事先知道逮捕耶穌的行動，甚至下令採取這行動。
* 耶穌受審時「沒有否認」自己是默西亞：
* 馬爾谷：「我是」；
* 瑪 竇：「這是你說的，但是 …」
* 路 加：「即便我告訴你們，你們也不會相信」（參閱：若十24-25）
* 歷史中任何時代，都有宗教人士藉著世俗權力來完成他們的目的。

控訴或仇視猶太人？

* 我們必須必免在禮儀中誦讀的苦難敘述誤導人們，把對耶穌的死亡宣判變成過於簡化的控訴。
* 事實上，瑪竇（二七25：「全體百姓」）和若望（「猶太人」貫穿全書）的作品擴大了對猶太人民的仇視
* 甚至某些非常著名的基督信仰神學家（奧斯定、金口若望、亞奎那的多瑪斯、馬丁路德 …）基於這樣的經文，而錯誤地認為基督徒應該仇視或懲罰猶太人。

如為解決這問題？

* 在聖週禮儀朗讀苦難敘述時，移除「反猶太」的片段？
* 藉著刪除而「改善」敘述可能導致更嚴重的後果：使錯謬成為永恆的。
* 應該避免的兩個錯謬：

1.）聖經上所聆聽的，全當作天主啟示照單全收。

2.）聖經作者所採取的立場都正確無誤。

* 更正確的回應：
* 聆聽完整的苦難敘述！
* 透過講道強調，「反猶太主義」的思想完全違反督信仰的基本理解。
* 聖經讀者應該注意：出現在聖經中某些態度可以從經文產生環境得到解釋，這些態度在今日並不恰當，不應出現在今日基督徒的身上。

1. **耶穌如何看待自己的死亡？**

羅四25：「**這耶穌曾為了我們的過犯被交付，又為了使我們成義而復活**」。

但是，耶穌會用這樣的語言與方式說明他的死亡嗎？

《馬爾谷》：耶穌三次預言人子的命運（谷八31；九31；十33-34；參閱：瑪竇平行文），而且一次比一次更為詳盡。

「預言」vs.「事後諸葛」

《若望》四次談到人子要「被高舉」（若三14；八28；十二32、34）

希五7-8：「***當他還在血肉之身時，以大聲哀號和眼淚，向那能救他脫離死亡的天主，獻上了祈禱和懇求，就因他的虔敬而獲得了俯允。他雖然是天主子，卻由所受的苦難，學習了服從 …***」天國的宣講者耶穌，是否必須在天國實現之前，先親身經歷死亡的脆弱？

耶穌在最後晚餐，感受到天國迫近，以「天國」的語言表達對自己死亡的理解。

天國來臨＝徹底地摧毀「惡」的勢力。耶穌受撒旦試探的片段，多次迴響在苦難敘述中（谷十四38；路二二53；若十四30）。這種與撒旦對抗的思想也許可以解釋耶穌面對自己命運時的極度痛苦；而耶穌對天主絕對的信賴，相信天主必能擊潰撒旦，就是他表達真理的方式。

新約作者反省耶穌的經歷，所得到的結落：耶穌的死亡是為了除去人的罪。

1. **初期基督徒關於耶穌死亡的觀點**

後期藝術家或作者們的敘述或繪畫內容，並沒有出現在福音之中。

新約作者選擇敘述事件的原則並非「傳記」；而是「神學」。

福音作者欲強調：天主藉著以色列聖經教導祂的兒子。

新約作品的護教性目的：指出猶太人拒絕耶穌，正因為不相信耶穌滿全了舊約的期待。

1. **我們這裡工作的內容與原則**

按照順序討論四部福音的苦難敘述，並在最後在結論中，將做出一個簡短的、概覽的比較。

我們將以兩種方式稍微偏離在聖枝主日（苦難主日）和聖週五的禮儀讀經：

1.）我們這裡處理「苦難敘述」的範圍是「從革責瑪黎直到墳墓」。

2.）我們講述的順序是：馬爾谷、瑪竇、路加、若望。